农垦校发〔2017〕65 号

#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

**关于印发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双师型教师聘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院、部、处，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双师型教师聘任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2017 年 7 月 6 日

#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双师型教师聘任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，促进应用型人才培养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，结合《外聘教师管理办法》及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聘任原则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中所称双师型教师是指我校因实践教学工作需要聘任的、具备一定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事业单位在职或退休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各教学单位要有固定的实习实训基地，并明确实践教学任务，在此基础上确定外聘双师型教师数量。

**第四条** 外聘双师型教师的聘任遵循学校和受聘教师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，紧密结合学校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的方式进行。

第三章 双师型教师的基本条件

**第五条** 外聘双师型教师的基本条件 1．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，身心健康；

2．具备履行受聘相应岗位职责的业务知识和实际教学工作能力，并具有研究生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3．能遵守学校有关规定，高质量完成实践教学任务。

第四章 聘期与考核

**第六条** 双师型教师应纳入学校整体及用人单位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。

**第七条** 聘期视各单位教学工作需要而定，一般为 1 年以

上。

**第八条** 用人单位负责双师型教师的日常管理、实践教学任

务安排，并对其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依据。双师型教师同时接受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学检查和教学督导。

第五章 聘任程序

**第 九 条** 外 聘 教 师 程 序1．用人单位根据专业建设及实践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

聘任双师型教师申请，填写《外聘教师审批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经单位领导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受聘人员的相关材料（学历学位、职称证等材料）报送人事处；

2．人事处、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对外聘教师进行资格审核并提出聘用意见，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受聘上岗；

3．未履行上述聘任程序的人员不得擅自上岗授课。

**第十条** 聘期满后，如用人单位仍需聘任该教师从事该项实践教学工作，受聘教师和学校可根据双方意愿办理续聘手续。

**第十一条** 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在聘期满后可不再续聘：

1．因实践教学工作调整而减少岗位；

2．在上届聘任合同期间，受聘教师不履行聘任合同所规定的义务、责任等；

3．因健康等原因难以履行聘任职责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聘期内，受聘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有权予以解聘：

1．不履行岗位职责的；

2．教学效果差或出现教学事故的；

3．有其他不良行为的。

第六章 课时费标准

**第十三条** 双师型教师经费来源于学校实践教学经费。根据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和教学效果，酬金标准一般不低于 60 元/课时，学校不承担双师型教师的各种保险和岗位津贴等。

**第十四条** 用人单位负责双师型教师的酬金领取、发放。各单位根据教师实际工作情况，制作酬金发放表，报教务处审核后， 由人事处审批发放。

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6 日印发